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1007A02280 號文，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年滿 65 歲時【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審核其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查核發現訴願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不符行為時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下稱行為時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乃以 101 年 4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135561808 號函（下稱 101 年 4 月 18 日函）通知訴願人未符合補助資格。嗣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起，依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定期審核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發現，訴願人已年滿 65 歲，且設籍本市滿 1 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又最近 1 年居住國內天數合計滿 183 天等，符合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乃依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27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1007A02280 號文（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符合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自 109 年 10 月起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749 元，保費低於 749 元者則核實補助，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主張應自 106 年起算其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

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行為時（98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二）老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行為時（98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第 8 條規定：「因核定稅率……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第 8 條規定：「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者，經社會局定期審核認定其事後符合補助資格，由該局按月將補助款逕行撥付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得於符合補助資格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符合補助資格當月起予以補助。但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起之補助為限。……。」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八條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36 年出生，自 106 年已滿 70 歲，應自 106 年起算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補助辦法第 8 條等規定，定期審核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發現，訴願人已年滿 65 歲，且設籍本市滿 1 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即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又最近 1 年居住國內天數合計滿 183 天等，符合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乃依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符合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自 109 年 10 月起核予補助。有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詢畫面列印及老人福利管理系統畫面等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36 年出生，自 106 年已滿 70 歲，應自 106 年起算健保

自付額補助資格云云。按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補助辦法。補助對象需符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等規範；因核定稅率不符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行為時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8 條定有明文。次按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不符合補助資格者，經原處分機關定期審核認定其事後符合補助資格，自符合補助資格當月起予以補助，並由原處分機關按月將補助款逕行撥付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但以 109 年 10 月起之補助為限；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2 條第 5 項亦定有明文。查訴願人 101 年 3 月年滿 65 歲時，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不符合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原處分機關乃不予補助。嗣補助辦法第 8 條於 109 年 9 月 22 日修正發布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原處分機關依該條規定，定期審核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發現，訴願人符合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補助資格，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 109 年 10 月起核予補助，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18 日函、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詢畫面列印及老人福利管理系統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雖訴願人主張應自 106 年起算其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惟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18 日函影本記載，訴願人得於綜合所得稅稅率低於百分之二十後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補助條件者，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等語；次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200736 號函檢附答辯書陳明，訴願人至本件原處分作成前，未有提出申請之相關紀錄。是原處分機關依補助辦法相關規定，主動審認訴願人符合補助資格，並自 109 年 10 月起核予訴願人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